



#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本人/吾等投票，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及按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對有關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2.	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替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以及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認為適合以令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採納生效之一切相關行動，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相關要求作出登記及存檔。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姓名，將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若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若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清楚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並無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